

#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履职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。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》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。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》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监管导向、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勇、黄进、董国云

2023 年 9 月 27 日